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趙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彭真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票據，或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以接納。
6.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項目2之更多詳情。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柳東靈先生、趙忠階先生、劉健先生及李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趙福先生及燕蘇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